

附件3

关于2025年度职称申报工作的政策问答

由于咨询量大，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可以帮您解决大部分问题。

一、有哪些途径查看湛江市生物医药行业职称评审通知？

答：一是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zjamr.zhanjiang.gov.cn/>）；二是“湛江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二、受理专业和申请评审会全称分别是什么？

答：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学和中药学专业，向“湛江市医药行业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以下简称卫生系列评委会），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制药、医疗器械安全专业向“湛江市医药行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以下简称工程系列评委会）。药学和中药学专业申报人均指**非医疗机构**从事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三、对于未开放评审的专业，如何申请委托评审？

答：2025年新标准条件实施后，如需申报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药品检查和化妆品安全专业职称评审或认定的，省药监局《关于做好

2025年度生物医药行业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药监人业〔2025〕376号）中涉及到药品检查、化妆品安全专业的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如需申报参加2025年度生物医药行业职称评审，请向其他设有该专业的评审委员会申报，具体包括：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从事化妆品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

四、未预约是否可以到现场提交资料？

答：不可以。评委会采用实名预约受理，预约成功后方可到现场提交资料。申报人需按通知要求尽量往前时间段预约，避免最后时刻扎堆申报，每天超过限额不再加号，如因满员导致无法申报，责任自行承担。

五、如何区分职称评审和考核认定？

答：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其申报流程、申报系统以及取得证书样式与评审一致。考核认定要求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学历资历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业绩参照《广东省生物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5〕3号）对应专业级别的评审条件。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人员，可按考核认定方式申报职称。按评审方式申报职称的人员，学历资历、业绩等条件均按照粤人社规〔2025〕3号文执行。

六、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计算方法严格按粤人社发

(2025)40号文执行。2025年度职称申报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2月31日。

对于初次申报职称人员，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起算时间均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之日起算。对于已取得职称人员，根据职称取得时间和方式，分类计算：

2021年度及以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起算时间均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

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有效材料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

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起算时间均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

七、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未注明专业，部分仅显示“哲学博士”，但评审条件要求了具备相关专业，此时还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在学期间课程表、成绩表等佐证材料。

八、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时，该提供何证明材料？

答：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动合同、派遣资质证明以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工作单位统一委托第三方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由单位提供委托说明，明确申报人在职在岗、委托缴纳社保的理由等信息。

九、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

十、无纸质原件的学术论文应如何提交材料？

答：需提交论文复印件和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各一份，境外发表的论文还需同时提供中译文（检索证明可委托高校图书馆出具，或委托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

申报人承诺对提供论文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不实的，记入诚信档案库，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请务必重视。

十一、论文尚未公开发表，是否可以用录用通知代替？

答：不可以。提供的论文（著作）应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所有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均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十二、业绩条件选论文作为条件之一时，要求是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如果几人共同第一完成的论文该如何算？几人共同为通信作者的又该如何算？

答：共同第一作者，按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共同通信作者，

按最后一位通信作者。

十三、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条件要求，该如何提供材料？

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5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人可将完成的2025年度专业科目、选修科目学时证明上传至《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jxjy/>），并在该系统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总学时不少于90学时，完成学时任务后，可在系统下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证书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若无法下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请先检查学时任务是否已全部完成，并上传成功。**

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可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完成，也可通过其他正规途径完成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时任务要求。

十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可否代替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证书？

答：不可以。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可作为申报职称继续教育条件中的专业科目学时，另外的公需科目和选修科目学时也须按要求完成年度学时任务。申报人最终需提供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非学时证明。

十五、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中级资格，一直从事医疗器械相关技术工作，可否换领医

疗器械工程师职称证书？

答：不换领医疗器械工程师职称证书。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中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关于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的学历资历条件。如需医疗器械工程师职称证书，需按粤人社规〔2025〕3号文对应医疗器械工程师评审条件的业绩等要求参加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可获取相应证书。

十六、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该类人员参加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常规职称评审相同，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广东省职称证书。申报评审高一层级职称时，除了提交常规评审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原职称证书、《评审表》或《认定表》（复印件加盖保管单位公章）。

十七、评前、评后“双公示”制度，有何要求？

答：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落实好“评

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所有申报材料评前公示时间内容务必保持一致。

评前公示，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评后公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将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评后网上公示，评委办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单位需将评后公示材料张榜显著位置或挂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公示结束后，由申报单位统一将评后公示情况反馈至评委办。

十八、职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职称证书，证书丢失了该如何处理？

答：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请补换电子证书，具体流程查看“办事指南”栏《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办事指南》。

十九、申报材料是否可以仅提供纸质或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在哪个系统提交？

答：不可以，应同时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电子材料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

zyjs.do) 填报，填完导出表格材料，经审批通过后，进入评委会受理环节再预约到现场报送纸质材料，系统填报内容必须与纸质申报内容一致。该系统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申报人切勿轻信中介提供的“代办”“包过”等虚假网站。**

二十、系统填报时，“工作单位”“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应如何填？

答：“工作单位”须填写实际工作单位的全称；“人事管理单位”须填写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全称，非档案管理单位，如实际工作单位有人事管理权可填写与“工作单位”内容一致；“主管单位”由系统自动识别，无须选择，识别后检查内容是否无误。因涉及后续材料报送，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准确并认真检查。

二十一、系统填报时，“人事管理单位”选择不到本单位信息，该如何申请办理？

答：先咨询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是否有申请单位审核账号，单位人事部门可按管理权限申请。**省属企事业单位**需发邮件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可查看《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的“办事指南”《省级非公企业、中央驻粤单位账户设置办事指南》。

其他单位请咨询所在地市人社部门申请办理，可以拨打当地“区号+12333”咨询职称管理部门电话。

二十二、更换工作单位后，之前填入的人事管理单位显示已经入库，该如何办理？

答：登录系统点击“网上业务”，点击“个人信息”，点击“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单位申请，提交变更申请后，需要新的人事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才可填写其他内容。

二十三、系统填报时，“现专业名称”应填学历的专业，还是现职称的专业？

答：应填现职称的专业，非学历的专业。譬如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职称为准医师，“现专业名称”栏应填医疗器械，非生物医学工程。对于初次申报无职称人员，此项应填无。

二十四、系统填报时，“学历（学位）教育情况”应从何学历开始填写？

答：请从全日制中专开始填写，无中专以上全日制学历的从初中开始填起，学历教育时间、院校、专业等信息务必根据毕业证准确填写。

二十五、系统填报时，“工作经历”应从何时开始填起？

答：请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参加工作时间不得早于全日制学历的毕业时间，实习时间不计算参加工作时间。

二十六、系统填报时，部分业绩项目还未完结，截止时间该如何填写？

答：截止时间填至2025年12月31日，效果评价栏按现阶段实际完成情况填写。本年度职称申报有效业绩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所有业绩时间填写不超出该时间。

二十七、初次申报职称填系统时，业绩应填在“获现资格之前...业绩情况”栏还是填在“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信息”栏？

答：应填在“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信息”栏，此项是必填项。未获得职称的人员，按从事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开始填写，该栏业绩信息导出后将显示在《评审表》第6-8页。“获现资格之前...业绩情况”栏信息导出后将显示在《评审表》第4页。特别是申报初级的人员，请务必认真检查，准确填写。

二十八、系统生成的《评审表》，出现跨页该如何调整格式？

答：系统会根据取值字段的长度自行判断换行，导致生成的《评审表》格式出现跨页情况。《评审表》如出现跨页，应根据实际表格适当调整文档格式，但表格结构、字体、字号不允许改变，表上内容也不可修改，如需修改内容，请先修改系统，确保表格内容与系统提交信息一致。具体操作：申报人可下载一份空白《评审表》对照调整，不改变原始页码，不移动表格底部注释内容，如某页业绩较多，另起文档酌情增加附页，附页不添加页码，附页打印后装订在《评审表》相近偶数页后面即可。例如第5页需增加附页，附页打印后装订在第6页与第7页之间。

二十九、系统上传照片有何要求？

答：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1寸红底或蓝色底电子证件照，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不使用翻拍等模糊照片，照片上传后请自行预览检查确认无误，**如发现头像显示旋转了90度，请及时更换正确长宽尺寸的照片，系统**

将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务必重视。照片应为jp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

三十、评审或认定通过后证书如何下载？是否还同时发放纸质证书？

答：自2019年起，评审或认定通过人员可在系统下载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下载途径：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点击“业务办理”，点击“我的信息”，点击“我的职称证书”，即可下载。

三十一、申报系统无缴费按钮，申报人该如何缴费？

答：申报材料受理后，现场缴费。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执行，职称评审初级280元/人，中级450元/人。考核认定参照评审收费标准执行。

三十二、系统一直显示“请使用IE浏览器8.0进行业务办理及查询”，升级了浏览器也无法操作该如何处理？

答：这是浏览器兼容性问题。首先确认使用的浏览器是否已升级到IE8.0以上，安装后还需设置浏览器。第一步：工具—选择兼容性视图设置，第二步：添加19.16.100.143，然后勾选“在兼容性视图中显示Intranet站点(T)”。如还是无法操作可增加受信任点或更换另外台电脑操作。